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849號

03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訴訟代理人 謝章群

07 被告 黃國泰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參仟參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  
12 之利息、違約金。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7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8 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9 633,30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20 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11月22  
21 日止，按上開利率10%，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原告於113年11月27  
23 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當庭補充請求逾期6個月以內違約金之  
24 期間應為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等語，有民事  
25 起訴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至11  
26 頁、本院卷二第29頁）。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係補充事實  
27 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28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9 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110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二筆共100萬

元（分別為95萬元、5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每月22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自借款日起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按月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1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3年4月22日，即未再依約繳納，屢經原告催討，迄未清償。是依據貸款契約第11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原告尚積欠本金633,304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暨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影本各2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至52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0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95萬元及5萬元，惟被告於113年4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前開借款，依貸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

01 債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未清  
02 債之借款本金633,3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3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10 法 官 陳圓辰

11 法 官 陳怡親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游舜傑

17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原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週年利率	計 算 期 間	週年利率
1	601,652元	950,000元	自 113 年 4 月 22 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 113 年 5 月 22 日 起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止	0.2295%
					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	0.459%
2	31,652元	50,000元	自 113 年 4 月 22 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 113 年 5 月 22 日 起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止	0.2295%
					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	0.459%
合計	633,304元					